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200532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D017689_1_0815122960341.pdf、102D017689_2_0815122960341.pdf、102D017689_3_081512296034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送102年9月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52次會議決議並於同年9月9日訂定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」一案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選部102年10月30日選規一字第1021300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用人機關依旨揭審核標準提列之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，均應由各該機關現有預算員額內提列，以免遭受外界質疑藉提列考試職缺而擴增政府員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2/11/08



1020277740

有附件